

人保寿险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4. 投保人权利**
 - 4.1 合同内容变更
 - 4.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 5.5 诉讼时效
-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被保险人变动
 - 6.4 年龄错误
 - 6.5 地址变更
 - 6.6 争议处理
- 7.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7.1 团体
 - 7.2 连续投保
 - 7.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7.4 专科医生
 - 7.5 女性特定癌症
 - 7.6 女性原位癌
 - 7.7 女性特定手术
 - 7.8 酗酒
 - 7.9 毒品
 - 7.10 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 7.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14 战争
 - 7.15 军事冲突
 - 7.16 暴乱
 - 7.17 遗传性疾病
 - 7.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19 现金价值

人保寿险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本合同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1.2	投保范围	团体 （见 7.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女性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以该日期计算。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额、乳腺癌保险金额、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上述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 连续投保 （见 7.2）不受等待期的限制），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见 7.3）的 专科医生 （见 7.4）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 女性特定癌症 （见 7.5）（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特定癌症分 I 类和 II 类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乳腺癌保险金（可选） 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连续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乳腺癌，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乳腺癌保险金额给付乳腺癌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可选） 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连续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 女性原位癌 （见 7.6），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可选） 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连续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本合同约定的 女性特定手术 （见 7.7）中任一项，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额给付该项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责任终止。 每项女性特定手术的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女性特定癌症、女性原位癌或进行女性特定手术，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 7.8），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2）的机动车；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3）；
 - (7) **战争**（见 7.14）、**军事冲突**（见 7.15）、**暴乱**（见 7.16）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 7.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8）；
 - (10) 在本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4 投保人权利

- 4.1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4.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发生索赔的，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9）。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乳腺癌保险金、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若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本公司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
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 6.4 年龄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 6.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自投保人要求的保险责任终止日零时起丧失。若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曾发生理赔，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 5 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未曾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6.4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或相关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6.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7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7.1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 5 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7.2 连续投保** 投保人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再次投保本保险，经本公司同意后订立新的保险合同。若投保人再次投保所订立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本公司将投保人的再次投保视为连续投保。
- 7.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若本公司没有指定，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5 女性特定癌症** 女性特定癌症 I 类包括乳腺癌、卵巢癌、子宫癌、子宫颈癌。
女性特定癌症 II 类包括乳腺癌、卵巢癌、子宫癌、子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
其中，乳腺癌指原发于乳腺组织的恶性肿瘤，卵巢癌、子宫癌、子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分别指原发于女性卵巢、子宫、子宫颈、输卵管、阴道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转移癌。
- 7.6 女性原位癌** 女性原位癌仅限于符合下述定义的女性器官（包括子宫、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阴道）的原位癌，且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必须生存 28 日以上。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
在索赔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妇科或外科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和治疗报告。
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对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本公司不再针对女性特定器官原位癌赔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1. 子宫原位癌：TNM 分级为 TisN₀M₀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0 的子宫肿瘤。
2. 子宫颈原位癌：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组织切片或阴道镜下取自子宫颈活体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子宫颈上皮内新生物 (CIN) 分类 CIN I、CIN II 和 CIN III（严重非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的子宫颈上皮内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组织切片或阴道镜下取自子宫颈活体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
3. 乳腺原位癌：乳腺原位癌包括导管内癌（发生于中、小导管，癌细胞局限于导管内，管壁基底膜完整）和小叶原位癌（来自于小叶的终末导管及腺泡，主要累及小叶，癌细胞局限于管泡内，未穿破其基底膜，小叶结构存在）。
4. 卵巢原位癌：肿瘤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1aN₀M₀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1A。
5. 输卵管原位癌：肿瘤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isN₀M₀。
6. 阴道原位癌：TNM 分级为 TisN₀M₀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 FIGO0 的阴道肿瘤。
- 7.7 女性特定手术** 包括子宫全切术和卵巢切除术两项手术。
子宫全切术指根据专科医生的建议实际接受了子宫全切手术。
卵巢切除术指根据专科医生的建议实际接受了单侧或双侧卵巢的切除手术。
- 7.8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4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7.15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7.16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 7.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9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保险经过的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按1日计算。除本合同投保时另有约定外，手续费比例为25%。

（条款全文结束）